

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华昌公司哈迪果场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

甲 方：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华昌经济发展公司

乙 方：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1月17日

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0%	0.45%	0.55%

注：最终招标代理费（中标、成交服务费）用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，本项目需多次招标的，不另行计费。

现暂按本项目预算金额9,733,825.79元为计算基数，暂定合同价计算公式：

(1) 100万元×1.5%=15000.00元；

(2) (500-100)万元×0.8%=32000.00元；

(3) (9,733,825.79-5000000.00)元×0.45%=21302.22元。

合计：暂定合同价=15000.00+32000.00+21302.22=68302.22元，即本合同的招标代理费暂定为¥68302.22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零贰元贰角贰分）。

注：招标代理费（中标、成交服务费）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包括文件编写、咨询答疑、开标评标、评标过程产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、专家交通费、评标用餐费（如有）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。

4) 招标代理费（中标、成交服务费）支付期限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，须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、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) 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均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3)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(本页为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华昌经济发展公司

经办人: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

电话: 0757-86699312

传真: /

乙方(盖章)

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

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412 室

电话: 0757-86321861

传真: /

